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79號

聲 請 人 全邑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佳諭

相 對 人 燿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歆淳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32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0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6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假扣押裁定必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，或其他命扣押之情事變更法院始得裁定撤銷，或由債權人聲請法院裁定撤銷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0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自明。故債務人依假扣押裁定為免假扣押而供擔保者，嗣後該假扣押裁定被撤銷確定，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債務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之擔保金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27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11年度裁全字第52號民事裁定，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提供擔保金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33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係爭假扣押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抗字第170號裁定廢棄，前開假扣押裁定業經撤銷確定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度裁全字第52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100萬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32號提存

01 後，聲請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強制執行，又上開假扣押裁定經
0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抗字第170號裁定廢棄確定等
03 情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是以，前開假扣押裁定
04 既被撤銷確定，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
05 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09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